

立法会十四题：2019 冠状病毒病网上争议解决计划

\*\*\*\*\*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十一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容海恩议员的提问和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的书面答覆：

问题：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设立的「2019 冠状病毒病网上争议解决计划」于今年六月二十九日展开。在该计划下，一间仲调机构获委任为中小微型企业和公众提供快捷网上争议解决服务。争议须符合下述情况才获该计划受理：（i）争议与 2019 冠状病毒病有关、（ii）所涉申索额不多于 50 万元，以及（iii）个案的当事人其中一方须为香港居民或公司。当事人只须各付 200 元登记费，而调解员及仲裁员的费用由政府支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是否知悉，该计划至今接获多少宗个案，并按（i）所涉申索额组别（每 10 万元为一组）、（ii）争议类别，以及（iii）当事人其中一方是否来自（a）内地或（b）海外国家／地区的居民或公司，以表列出分项数字；该计划至今招致的公帑开支为何；

（二）是否知悉，第（一）项提及的个案当中，（a）获受理和（b）不获受理的个案总数分别为何；获受理的个案当中，当事人就有关争议（i）正在谈判、（ii）正接受调解、（iii）已达成和解、（iv）正接受仲裁，以及（v）已取得仲裁裁决的个案数目分别为何；就已达成和解的个案而言，主要涉及的争议类别、个案平均整体处理时间，以及当事人同意的申索额的范围为何；

（三）是否知悉，参与该计划的仲裁员和调解员人数分别为何，并按他们持有的专业资格列出分项数字；他们在参与该计划前须否接受特别培训及考核；若然，培训详情和考核及格率为何；

（四）是否知悉，至今已在该计划下提供服务的仲裁员和调解员的人数和百分比分别为何；及

（五）有否检讨该计划自推出以来的反应、成本效益，以及有否达到目标；若有检讨，结果为何，以及政府有何跟进措施；若没有检讨，原因为何？

答覆：

主席：

发展及使用网上争议解决服务，为利便进行替代争议解决提供可靠便捷的平台是全球趋势。因应疫情对经济造成影响，容易引起更多争议和纠纷，政府于今年四月八日宣布在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下设立「2019 冠状病毒病网上争议解决计划」（计划），为公众和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网上争议解决服务。计划从谈判和调解开始，防止加剧冲突，有助建立社会和谐；亦提供替代争议解决机制，可有助纾缓法院民事索偿的案件量。

律政司于今年五月十八日与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eBRAM 中心）就计划签订谅解备忘录，以管理和监督相关拨款的使用。拨款资助总额为 7,000 万元，包括（i）5,000 万元涵盖网上平台最初十二个月的发展及初期设置的开支（包括员工），以及首年营运开支；（ii）2,000 万元涵盖调解员及仲裁员于首年内处理大约 2 000 个案件的费用。在网上平台成立及运作一年后，eBRAM 中心可继续利用网上平台作其他用途，例如在该中心成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网上解决争议合作框架》下的机构后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经济体提供服务。eBRAM 中心亦可为处理计划外的案件对网上平台进行改良或作有需要的调整。

计划于今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展开。

就容海恩议员的提问，律政司现回覆如下：

（一）至（四）根据政府于今年五月与 eBRAM 中心签署的谅解备忘录，eBRAM 中心需向政府定期汇报计划的进度。计划推出至今不足半年，eBRAM 中心正在准备相关的统计数字，并计划今年稍后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交代计划的最新进展，包括相关的统计数字及详情。

根据 eBRAM 中心提供的初步资料，自计划展开以来，共有超过 150 名的调解员和仲裁员参与计划，eBRAM 中心亦完成了对他们的培训。参与计划的仲裁员和调解员来自不同的界别，当中以来自法律界的人士占最多。全部参与人士均选拔自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的仲裁员和调解员名册，全属已通过考核及具有一定仲裁和调解经验的专业人士。在获确认参与资格前，参与人士必须先完成由中心

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课程内容包括对《eBRAM 新型冠状病毒网上争议解决计划规则》的认知、网上平台的仲裁及调解流程和操作指引，以及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新发展等。培训透过网络视频形式进行，由业界资深的仲裁员、调解员和网上争议解决领域的知名学者进行讲授。最终全部参与人士均成功通过中心的培训课程。

（五）正如上文所述，计划旨在为牵涉在因疫情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公众及企业提供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网上争议解决方法，并同时为业界包括调解员、仲裁员及其学徒带来就业机会和提升工作能力的好处。同时，律政司亦希望透过计划促进香港的网上争议解决服务发展，并增强香港的法律科技能力。

计划推出至今不足半年，目前仍处于计划初期，我们乐见公众对计划反应非常正面，而计划亦成功引起有关持份者的兴趣，eBRAM 中心所接获的查询和申请与日俱增。律政司会继续与 eBRAM 中心紧密合作，共同推广计划。

eBRAM 中心会透过多种方式和渠道积极向本地、内地和世界各地推广计划，包括积极参与各类型的网上研讨会（例如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2020 的内地—香港服务贸易论坛 2020、日本企业法律顾问线上大会 2020、香港企业法律顾问线上大会 2020）。另外，eBRAM 中心亦透过不同媒体访问及香港各类型商会等途径宣传计划。目前 eBRAM 中心已经与本地相关机构和组织达成共识，共同进一步推广计划。

此外，计划有助提升调解员和仲裁员的相关技巧和工作能力，亦促使 eBRAM 中心开发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是香港网上争议解决服务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律政司会继续监察计划的进行，并适时检视计划的成效。

完

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